

证券代码：835688

证券简称：平安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7 月 10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姜特辉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暨股东无偿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充实公司资金流，为公司承接业务提供资金保障，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2500 万元（其中敞口额度 2500 万元），额度有效期限一年，担保方式为公司股东姜特辉及其配偶曾志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（具体内容以最终合同约定为准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上述关联股东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，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公司无需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也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 10:00 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如下议案：《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12日